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发改环资字〔2022〕760号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对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

兴安盟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请予审批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的请示》（兴发改环资字〔2021〕443号）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9号）《内蒙古自治区试点地区区域节能评估报告审查暂行办法》

（内发改环资字〔2022〕29号）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阿尔山市区域节能评估报告》。

二、区域范围和评价期限

本次评价区域为兴安盟阿尔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节能评估工作；评价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三、工作要求

（一）确保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请阿尔山市人民政府按照“能耗强度严格控制、能耗总量弹性管理”的原则，根据兴安盟下达阿尔山市的“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措施，加大节能技改推进力度，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二）实行固定资产投资区域评估

阿尔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当量值）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除国家明确规定需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的外，全部纳入区域节能评估正面清单，实行节能承诺备案管理。实行承诺备案管理的项目投资主体，应于项目开工前，向所在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备案。项目建成投产前，由旗县区域节能主管部门对照承诺备案内容组织节能验收，并将验收意见抄送盟市节能审查机关。

（三）落实区域节能措施

阿尔山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加大节能工作统筹协调力度，着力推进区域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调整，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不断提升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利用率；依据节能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建立健全节能管理制度；强化区域节能管理措施落实，加强区域用能情况监测评估；严格落实区域节能报告的各项措施，全面加强项目落实节能措施情况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强化动态调控和管理

兴安盟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阿尔山市能耗双控目标任务完成进度情况的监测。如该区域能耗强度突破控制目标，要及时向自治区节能主管部门报告，并暂停实行区域节能评估，启动实施有效的能耗双控措施，确保能耗回归合理区间。要加强对该区域实施区域评估项目的监管，发现违反国家和自治区节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理。

请阿尔山市节能主管部门严格落实自治区区域评估有关部署，落实“放管服”要求，优化营商环境，用好用活区域节能评估政策，积极探索区域节能评估改革经验，在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提升节能审查效率的同时，统筹抓好节能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此页无正文)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5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政务服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